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  
玩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卫星四至图	80
附图 3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81
附图 4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82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6 本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截图	89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90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91
附图 9 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	92
附图 10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93
附图 11 韶关市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94
附图 12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周陂镇示意图	95
附件 1 营业执照	96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9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98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99
附件 5 大气、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100
附件 6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10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玩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229-04-01-484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 (翁源县周陂镇 SG-WY-04-02-0101-01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01 分 44.990 秒, 北纬 24 度 15 分 31.2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40229-04-01-484045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906.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要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td> <td>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不含《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不含《有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不含《有	否								

		苊、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苊、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等， $Q < 1$ ，即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是相符的。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是相符的。

## **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及《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所列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及《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

面清单》（翁府〔2016〕128号）是相符的。

####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的相符性分析

#####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相符性：**本项目依托市政供电和供水系统，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业用水效率较高。

#####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根据附图 10 和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生产过程也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

明显影响。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北部生态发展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粤府〔2020〕71号文明确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强制入园行业，原则上按照园区企业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生产设备能耗为用电，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的通知（翁府规〔2025〕1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范围内。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

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相符性：**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且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相符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相符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

###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 ①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 ②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③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根据附图 6，本项目属于 ZH44022920001-翁源县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是相符的。

**5、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全市总体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	根据翁源县“三线一单”生	符合

		<p>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需减量替代。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p>	
	<p>能源资源利用</p>	<p>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且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两</p>	<p>符合</p>

	<p>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gt;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附件可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不涉及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根据附图10和附图11可知，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b>翁源县重点管控单元(涉及龙仙、周陂、官渡镇)</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22920001)</b></p>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兰花产业，重点突破兰花研发组培、种植扩面、品牌销售、兰文化产品、兰花酒店民宿等产业链关键节点，推动兰花产业园和兰花特色小镇扩容提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p>	符合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粤府〔2020〕71号文明确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强制入园行业，原则上按照园区企业管理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再生金属产业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格限制类项目。	符合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根据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	本项目不涉	符合

	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及。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但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排放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禽畜养殖项目。	符合
	1-11.【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不属于岸线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塘背村，但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放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符合

			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且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及(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不涉及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	符合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实施,同时已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滄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	本项目建成后做好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	符合

		<p>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备，进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本项目拟采取环境风险措施为设置雨水口、污水口阀门，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附近水体。</p>	
<p>综上，本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是相符的。</p>				
<p><b>6、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b>第五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第三节深化重点污染源，推进污染物减排：</b>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城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b>第四节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源头控制：</b>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将全面使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b>第七章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控：第一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b>第八章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第一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策略：</b>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p>				

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第三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策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第九章综合防治各类噪声，改善声环境质量：第二节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性质相一致。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城市规划部门共同许可，不得开工建设。经许可同意建设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同时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2025年10月29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但《翁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年版）》指出：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00米范围内）按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其余村庄按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不含4类区。本项目建成后属于文件中的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范围，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因此，本项目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是相符的。

###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粤人常〔2022〕1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粤人常〔2022〕12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九条规定：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第二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火电、钢铁、石油、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但属于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所在工位均设置了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p>	相符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行业，根据通知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项目与该指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过程控制</b>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PE、PP、ABS）和色母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PE、PP、ABS）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封加盖容器盛装，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内不设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 VOCs 物料，粒状 VOC 物料（PE、PP、ABS 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和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所在工位均设置了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非正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	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等	符合

常排放	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停工或检维修时，可关闭注塑机、吹塑机等，并将收集管道中的有机废气分别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末端治理</b>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70%。经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	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成后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	符合

	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为手动或半自动设备，不存在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情况。	
<b>环境管理</b>			
管理 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上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 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进行一次。	符合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封加盖容器盛装，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行业，根据通知中的附件 4.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项目与该指南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5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PE、PP、ABS）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封加盖容器盛装，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无粉状 VOCs 物料，粒状 VOC 物料（PE、PP、ABS 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和转移。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	本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所在工位均设置了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设置高效的颗粒物（漆渣、粉尘）去除系统，治理设施内无肉眼可见的颗粒物（漆渣、粉尘）。	PE、PP、ABS 塑料粒和色母均为大颗粒物（平均粒径约在 0.5~1.5 毫米），投料过程通过管道抽至料斗中内，因此上述塑料粒和色母在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符合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650mg/g，工作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没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按照 1 吨活性炭通常吸附 0.15 吨 VOCs 足额装填，同时，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	

	<p>合：温度 <math>T &lt; 40^{\circ}\text{C}</math>、湿度 <math>\text{RH} &lt; 60\%</math>；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0.1~0.2吨VOCs，根据VOCs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p>	<p>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均<math>&lt; 2\text{kg/h}</math>，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70%。经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符合</p>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 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环境管理-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成后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为手动或半自动设备，不存在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情况。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塑料制品与制造业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排污单位无现有编号，则由塑料制品与制造业工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符合

	(HJ608) 进行编号。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若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本项目废气处理前后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控制在 5m/s 以上。	符合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
环境管理-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封加盖容器盛装，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p><b>10、与《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翁府〔2025〕2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翁府〔2025〕20 号）专栏 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指出：</b></p> <p><b>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b></p> <p><b>1.耕地</b></p> <p><b>（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b></p> <p><b>（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b></p>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p>二、生态保护红线</p>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p>三、城镇开发边界</p>
--	--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p> <p><b>《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指出：</b></p> <p>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单图斑面积30公顷及以上原则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有特殊选址要求的能源、“平急两用”等项目不受此面积标准制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为保障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12，选址位于翁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经严格对照规划条款及项目特征，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范畴</p> <p>本项目为企业独立投资建设的单宗工业项目，用地规模1.690684公顷（远小于30公顷控制阈值），呈点状、独立式布局。本项目不涉及连片开发建设，不构成城镇建成区的集中扩张，不符合“原则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的定义，符合“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的管控规则。</p> <p>（2）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p> <p>本项目为单一企业独立建厂，不依托、不纳入任何省级、县级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管理，不违反“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刚性</p>
--	--

	<p>规定。</p> <p>(3) 符合“零星建设用地”要求</p> <p>虽然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内的特定基础设施类项目，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零星建设用地”定义，单图斑小规模、点状式的独立工业建设不属于规划禁止的“集中建设”范畴。</p> <p>(4) 严守“三区三线”底线约束</p> <p>根据附图 1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优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的底线管控要求，不突破生态安全与粮食安全红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的“城镇集中建设”及“产业园区”建设范畴；项目为点状布局、规模适度的零星工业建设用地，且不占生态红线、不占基本农田，符合《《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翁府〔2025〕2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简要情况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利用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翁源县周陂镇 SG-WY-04-02-0101-01 地块）的自有地块投资建设“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玩具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半成品玩具的生产，年产塑胶半成品玩具 1000 吨，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1690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647.91 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1。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为一期的 1#生产厂房、2#宿舍楼和 3#设备房，其余均为预留发展建构筑物，本项目不涉及，工程组成详细情况见表 2-2。项目员工共 25 人，设宿舍但不设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表2-1 公司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房号	建筑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厂房	丙类	二级	4131.76	2	12.90	一期
2#	宿舍楼	/	二级	1241.76	3	12.65	一期
3#	设备房	/	二级	212.46	1	5.25	一期
4#	办公楼	/	二级	5854.91	6	22.9	二期
5#	生产厂房	丙类	二级	2110.12	2	11.20	二期
6#	生产厂房	丙类	二级	1548.45	2	11.20	二期
7#	生产厂房	丙类	二级	1548.45	3	16.20	二期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厂房)	1 栋 2 层建筑，1 层建筑面积 2065.88 平方米，高 6.5 米，主要为注塑区、吹塑区、破碎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2 层建筑面积 2065.88 平方米，高 6.4 米，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舍楼	1 栋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241.76 平方米，高 12.65 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给
	用电	由市政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建设内容

	设备房	1栋1层建筑，总建筑面积212.46平方米，高5.25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废水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设1个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个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塑胶半成品玩具	1000 吨	非标定制，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模具由供应商提供

###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平均射胶量 (kg/h·台)	年生产时间 (h)	最大产能 (t/a)
1	注塑机	10	13.2	2400	316.8
2	吹塑机	20	15.2	2400	729.6
合计					1046.4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最大产量约 1046.4 吨/年，申报产能约为 1000 吨/年，占最大产量的 95.6%，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吨/年)	最大存储量 (吨)	规格	状态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①	是否属于危化品②
1	聚乙烯 (PE 塑料)	600	50	25kg/袋	固态粒状	否	否
2	聚丙烯 (PP 塑料)	350	20	25kg/袋	固态粒状	否	否
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	50	5	25kg/袋	固态粒状	否	否

	聚物 (ABS 塑料)						
4	色母	2.004		25kg/袋	固态粒状	否	否
5	机油	0.1	0.02	20kg/桶	液态	是	否

备注：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2022 修正)确定。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 (聚乙烯)：为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固体颗粒，平均粒径约在 2~2.5 毫米，相对密度 0.91~0.97 g/cm<sup>3</sup>，熔融温度 105~137 °C；常温下化学性质极稳定，不溶于水、不挥发，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加热超过 230 °C 时发生热解，产生烷烃、烯烃等非甲烷总烃类物质，无有毒特征污染物释放。

②PP 塑料 (聚丙烯)：为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固体颗粒，平均粒径约在 2~2.5 毫米，相对密度 0.90~0.91 g/cm<sup>3</sup>，熔融温度 160~170 °C；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不挥发，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加热超过 320 °C 时发生热解，产生烷烃、烯烃等非甲烷总烃类物质，无有毒单体释放。

③ABS 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为乳白色或浅黄色固体颗粒，平均粒径约在 2.5~4 毫米，相对密度 1.05~1.08 g/cm<sup>3</sup>，熔融温度 160~190 °C；常温下无臭、无味、不挥发、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加热超过 270 °C 时会发生热解，产生微量丙烯腈、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

④色母：为彩色圆柱状或圆球状固体颗粒，平均粒径约在 1.5~3.8 毫米，主要由载体树脂、颜料及分散剂组成，相对密度 1.0~1.5 g/cm<sup>3</sup>，熔融温度 150~200 °C，加工温度 180~260 °C；常温下无味、无挥发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高温熔融加工时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机颜料高温稳定，不产生有毒重金属蒸气，无有毒特征污染物释放。

⑤机油：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 0.91×10<sup>3</sup>kg/m<sup>3</sup>，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4、物料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	投入量 t/a	产出物	产出量 t/a
聚乙烯 (PE 塑料)	600	塑胶半成品玩具	1000
聚丙烯 (PP 塑料)	350	非甲烷总烃	2.7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塑料)	50	颗粒物	0.004
色母	2.004	/	/
合计	1002.004	合计	1002.004

备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已包含在塑胶半成品玩具中。

## 6、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平衡

序号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情况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去向情况	
	废气污染物名称	数量 (t/a)	去向名称	数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7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	0.405
2	/	/	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量	0.945
3	/	/	无组织排放量	1.35
	合计	2.7	合计	2.7

## 7、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位置	用途
1	注塑机	10	生产厂房 1 层	注塑
2	吹塑机	20	生产厂房 1 层	吹塑
3	破碎机	20	生产厂房 1 层	破碎
4	空压机	2	生产厂房 1 层	压缩空气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6m <sup>3</sup> /h)	3	生产厂房 1 层	间接冷却

## 7、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25 人，均在厂内住宿但不就餐，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 8、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

量为 1029t/a，其中，生活用水 375t/a、间接冷却用水 654t/a。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外排总废水量为 306t/a，其中，生活污水 300t/a、间接冷却废水 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连同间接冷却废水一起排放至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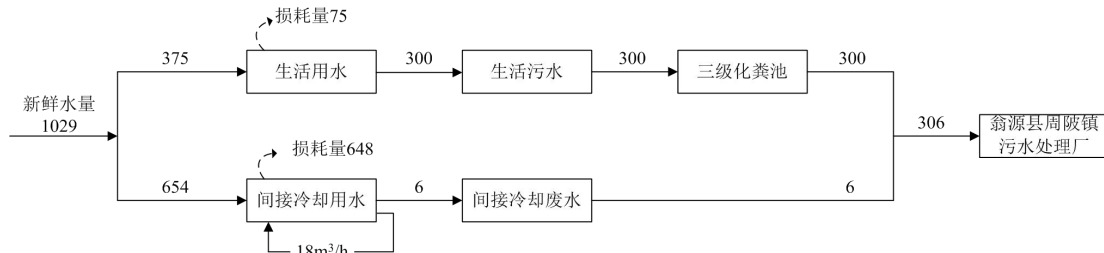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9、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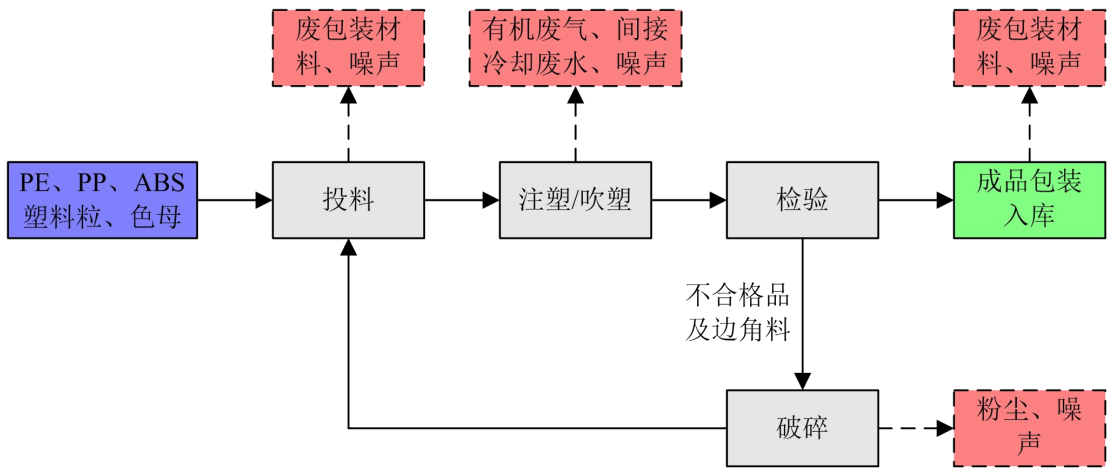
## 10、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翁源县周陂镇 SG-WY-04-02-0101-01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1690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647.91 平方米，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为一期的 1#生产厂房、2#宿舍楼和 3#设备房，其余均为预留发展建构筑物，本项目不涉及。1#生产厂房的 1 层主要为注塑区、吹塑区、破碎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2 层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 11、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翁源县周陂镇 SG-WY-04-02-0101-01 地块），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和树林，南面为树林和农田，西面隔路为塘背村，北面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将 PE、PP、ABS 塑料粒及色母分别投入注塑机或吹塑机进料料斗中，由于 PE、PP、ABS 塑料粒和色母均为大颗粒物料（平均粒径约在 1.5~4 毫米），投料过程通过管道抽至料斗中内，因此上述塑料粒和色母在投料时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吹塑/注塑：根据产品需求，将 PE、PP、ABS 塑料粒及色母通过供料系统分别抽至吹塑机进行吹塑或注塑机进行注塑（吹塑和注塑两者选其一）。

吹塑：将 PE、PP、ABS 塑料粒及色母通过供料系统抽至吹塑机进行吹塑，将投料后的原材料进行加热塑化，塑化温度为 180℃ 左右，塑化后的原料经机头挤出型胚，型胚达到预定长度后，模具闭合，将型胚夹在对开模具之间，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胚吹胀而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在吹塑机内冷却定型后开模，脱模具后得到成品。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模具生产过程。

PE、PP、ABS 的热解温度分别为 230℃、320℃、270℃，熔融温度低于热解温度，因此在吹塑过程不发生分解反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其他涉及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ABS 塑料粒中残留的少量单体的挥发，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成型后工件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冷却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废水和噪声。

(3) 注塑：将 PE、PP、ABS 塑料粒及色母通过供料系统抽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注射系统将熔融状态的物料（恒温温度控制在 160-168℃）浇筑在

	<p>模具顶部，然后通过合模系统冲压模具，间接冷却后制成成品。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模具生产过程。PE、PP、ABS 的热解温度分别为 230℃、320℃、270℃，熔融温度低于热解温度，因此在注塑过程不发生分解反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其他涉及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ABS 塑料粒中残留的少量单体的挥发，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成型后工件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冷却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废水和噪声。</p> <p>（4）检验、破碎：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p> <p>（5）成品包装入库：将成品使用包装袋、纸箱进行包装处理后，送入成品区暂存，该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周陂水和滙江，周陂水是滙江的一级支流，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周陂水和滙江均属于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4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由《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2024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韶关市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4年韶关市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8	40	20.0	达标
PM <sub>10</sub>		28	70	40.0	达标
PM <sub>2.5</sub>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	4.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翁源县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没有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颗粒物（TSP）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对颗粒物（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17 日在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东北）下风向的塘背村进行监测。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A1 塘背村	24.257483°	114.028354°	TSP	2026 年 4 月 15 日—17 日	西南面	6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A1 塘背村	24.257483°	114.028354°	TSP	日均值	0.3	0.139~0.155	51.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塘背村。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9 日）可知，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塘背村属于该类村庄，因此塘背村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因此，执行 2 类区标准。为评价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塘背村进行 1 天的监测（详见附件 5），监

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N1	塘背村	2026年4月15日	57	4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塘背村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底化，重点区域做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底化，重点区域做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等影响途径；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而且排放量较少，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甚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和附图 3 所示。

目标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厂房距离/m	与排气筒距离/m
		X	Y							
1	塘背村	-56	-38	村庄,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0	37	77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以项目中心（E114°01'44.990"，N24°15'31.250"）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和附图 3 所示。

表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塘背村	-56	-38	1.2	0	西南	(GB3096-2008)2 类标准/2 类区	钢筋混凝土结构、南北朝向、2-3 层

注：声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以项目中心（E114°01'44.990"，N24°15'31.250"）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 营运期：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

放  
控  
制  
标  
准

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和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丙烯腈		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①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明确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37822执行，考虑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367-2022比GB37822较严，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DB44/2367-2022执行。因此，丙烯腈执行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考虑到苯乙烯为恶臭污染物，因此，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0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③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5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BOD <sub>5</sub>	150	
	SS	150	
	NH <sub>3</sub> -N	2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施工期: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临时办公、食宿基本可依托周边村镇居民建筑设施解决,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施工用水、洒水抑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本项目不对施工回用水规定回用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间接冷却废水一同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7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405t/a，无组织排放量1.35t/a），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需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新申请总量指标为1.755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分配（见附件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以及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废气。</p> <p>(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在开挖泥土的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在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会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另外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会引起洒落及飞扬。</p> <p>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可能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p> <p>根据有关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施工场地路面情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总扬尘量的60%。在完全干旱情况下，扬尘计算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p>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行驶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吨；</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表4-1为一辆10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的汽车扬尘 (kg/辆.km)</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清洁度 车速</th> <th>0.1 (kg/m<sup>2</sup>)</th> <th>0.2 (kg/m<sup>2</sup>)</th> <th>0.3 (kg/m<sup>2</sup>)</th> <th>0.4 (kg/m<sup>2</sup>)</th> <th>0.5 (kg/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km/h)</td> <td>0.0511</td> <td>0.0856</td> <td>0.1164</td> <td>0.1444</td> <td>0.1707</td> </tr> <tr> <td>10 (km/h)</td> <td>0.1021</td> <td>0.1717</td> <td>0.2328</td> <td>0.2888</td> <td>0.3414</td> </tr> </tbody> </table>	清洁度 车速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5 (km/h)	0.0511	0.0856	0.1164	0.1444	0.1707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清洁度 车速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5 (km/h)	0.0511	0.0856	0.1164	0.1444	0.1707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15 (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25 (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调查，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空气中的粉尘量减少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4~5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

表 4-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就是暂时露天堆放的废弃土石方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土石方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的产生量可按照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times (V_{50} - V_0)^3 \times e^{-1.023 \times 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离地面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 $V_0$ 与粒径、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3 不同粉尘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粉尘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u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颗粒。

因此，限速行驶、定时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扫，车辆加盖篷布，并适当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有效手段。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施工期原料应尽量置于堆棚内，并设置围挡，对场地及道路采取洒水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并在临时施工场所安装喷雾器，保持一定湿度的同时还能节约水资源，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③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

④科学调配，合理堆存，减少扬尘。对需长工期堆存的粉状物料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

## (2) 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并且，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较高，因此要求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

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建设地点的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1) 暴雨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一般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显著影响。但在暴雨季节，河流或管道筑堤堵水可能会影响下游水质。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冲入地表水体，排水过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因此必须做出一定的预防措施。

雨季时通过在施工区外围设置挡水设施+环形导流沟，构建“挡-导-排-拦”的雨水防控体系，避免附近道路地面径流对施工区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的冲刷，减少雨季施工的污水产生量。具体措施如下：①在施工区外围设置连续闭合的砖砌挡水坎/土袋挡墙（高度不低于 30cm），阻断外部道路地面径流进入施工区域。②沿挡水设施内侧开挖梯形导流沟（底宽 20cm、深 25cm，边坡 1:1.5），导流沟按 2‰~3‰的坡度布设，明确径流流向，将施工区内的雨水及少量冲刷水统一导排至沉淀池。③对施工区设置分区导流支沟，避免各区域径流交叉冲刷，减少污染物扩散范围。

##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在施工过程中，砂石冲洗和开挖、钻孔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会产生少量泥浆废水，此类废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 500~2000mg/L，呈弱酸性，并带有少量油污。因此，在施工现场应修建临时废水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而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废水，如果处置措施不当，容易造成水环境污染，因此，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砂石料冲洗废水：这类废水悬浮物含量大，需修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②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应尽量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小部分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回收利用，以防油污染。机械保养冲洗废水、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应建小型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施工油料，做好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隔油池做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保证施工设备良好的工作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均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因此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施工中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等。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时间计划由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施工期人数约 40 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临时办公、食宿基本可依托周边村镇居民建筑设施解决，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管线开挖、站场的基建、设备的运输、安装等。拟建工程施工用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空压力、振捣机、切割机等施工机具，这些设备的噪声源一般在 80~110dB(A)，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4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单位：dB(A)**

施工机械名称	源强	用途
挖掘机	84	沟管开挖
吊管机	88	管道吊装
震捣机	95	路面破碎
装载机	90	土方装卸
推土机	90	填方
卡车	89	土方运输
移动式吊车	86	设备吊装
切割机	95	管道切割
钻机机	95	管道钻孔

在不考虑现场噪声值及无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各噪声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用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严格遵照操作规范且尽可能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2) 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尽量远离东北面居民点，缩小声振动干扰范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 12:00~14:00、22:00~翌晨 07:00 施工作业。

(3)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控制施工场界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弃土。

(1)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块、混凝土、废木料、钢筋头等，拟运至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的建筑垃圾消纳，。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40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 (3) 施工弃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挖方量约 5000m<sup>3</sup>，填方量为 4500m<sup>3</sup>，弃方外运量为 500m<sup>3</sup>，施工弃方拟交由专业渣土公司统一调度，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涉及取弃土场。

##### (4) 隔油沉淀池沉渣和浮油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水土流失

##### (1) 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情况，水土流失影响因子主要为降雨特征（雨量、雨强、历时等）、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及其结构、植物类型及覆盖度、水土保持设施数量和质量，同时还与人为活动有关。

①降雨：降雨形成的径流对地面冲刷是产生水土流失最主要的原因，尤其是对受扰动后的地表。本地区降雨量丰富，但年内分配不均匀，降雨年际变化大，这更有助于水土流失发生。

②地形地貌：地形地貌直接影响到地表径流及汇流时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低山丘陵地形，施工过程中的挖填扰动、施工作业等活动将改变局部地形，必然引起水土流失。

③植被：地表植被的覆盖可以截持降雨、减少径流，固结土壤和改良土壤，增加地表的抗水蚀能力。而施工期植被受碾压、挖损破坏，植被覆盖率降低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

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管理是一种人为活动，组织合理与否、管理是

否科学，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很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 (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

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可从项目自身和周围环境两方面分析：

#### ①水土流失对项目自身的危害

项目需要较大面积的挖、填方，在场地平整期，如不能及时压实回填的土方容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场地开挖的临时弃土若不能及时有效防护会使场地泥泞不堪，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直接影响工程本身的正常运行。

#### ②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项目附近有规划道路、村庄等，施工过程有可能引发强烈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的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因工程施工活动，将使土壤下渗，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地表水形成径流迅速汇集而流失，植被难于生长，陆地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从而又加剧了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的恶性循环。

### (3) 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主体工程已采取了规划绿化等措施，本方案主要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鉴于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具体措施如下：①临时防护措施：按厂区总平设计标高，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挖填平衡，场地平整度误差控制在 $\pm 10\text{cm}$ 以内；对边坡区域进行削坡处理，坡度控制在1:2~1:3，防止坡面冲刷；在施工期，区内裸露面采用临时苫盖，搭接宽度不小于30cm，块石或竹签压脚，彩条布重复使用。②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拆除施工围挡、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等临时设施，拆除后对场地进行碾压平整，消除坑洼与陡坎；施工后期，在建筑物周围、场地中部以及其余空地区域进行植树种草绿化，选择尽可能选用乡土植物种，植被恢复宜林草结合，使草本植物发挥前期防护作用。

由于夏季暴雨径流情况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步实施。

## 一、废气

### 1、废气产排情况

#### (1) 注塑和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熔融温度在 160~180℃，PE、PP、ABS 的热解温度分别为 230℃、320℃、270℃，熔融温度低于热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有少量排出，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少量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他涉及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ABS 物料中残留的少量单体的挥发，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分析，以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虽然并未区分具体树脂种类，但本身代表了特定行业、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一般规律，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适用于本项目。同时，本项目产品为塑胶半成品玩具，作为塑料零件使用，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0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

##### ②收集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加热口溢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宽度为 0.45m，高度为 0.3m），工位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控制在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sqrt{f}$ ，

为低悬罩； $H > 1.5\sqrt{f}$ ，为高悬罩，其中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 0.3m，热源投影面积按  $0.35 \times 0.35\text{m} = 0.1225\text{m}^2$ ，经计算， $H < 1.5$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221B^{3/4} (\Delta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text{m}^3/(\text{h} \cdot \text{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取 0.45m（集气罩长为 0.45m，宽为 0.45m）；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恒温温度控制在 160-168 $^{\circ}\text{C}$ ，注塑工序热源温度取 164 $^{\circ}\text{C}$ ，吹塑工序热源温度取 180 $^{\circ}\text{C}$ ，周围温度取 30 $^{\circ}\text{C}$ 。

**表4-5 注塑和吹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风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Delta t$ ， $^{\circ}\text{C}$	罩口宽度 B，m	罩口长度 W，m	单个集气罩风量 Q， $\text{m}^3/(\text{h} \cdot \text{m}$ 长罩子)	总风量 Q， $\text{m}^3/\text{h}$
1	注塑机	10	134	0.45	0.45	934.53	4205.385
2	吹塑机	20	150	0.45	0.45	979.5	8815.5
合计							13020.89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所需末端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即  $13020.89\text{m}^3/\text{h} \times 1.2 \approx 1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按 15000 $\text{m}^3/\text{h}$  进行核算。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上述收集措施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集气效率为 50%，本评价按 50%进行核算，则本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35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4 年）、《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45%~80%之间,保守估计,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45%,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70%,本次评价取70%,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和吹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35	0.563	37.533	0.405	0.169	11.26
		无组织	1F	1.35	0.563	/	1.35	0.563	/

备注: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时长为8h。

##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查和打孔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10t/a,上述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

本项目破碎过程是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加工成小颗粒,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生系数,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原料废 PE/PP—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破碎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量合共约1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04t/a。本项目破碎作业时间每天按1小时计,年生产300天,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0.01kg/h。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集气效率为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PP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5%,保守估计处理效率取90%核算。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

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04	0.01	0.0012	0.0011	0.0029	0.01

备注：①破碎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长为 1h。  
②无组织排放量包含未收集量 0.0028t/a 和未处理量 0.0001t/a。

### (3) 生产异味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于生产车间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生产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述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和吹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4.029324°	24.2585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5000	15	0.6	25

根据上表排气筒的排气量和排气筒出口内径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烟气流速约为 15m/s，在 15m/s~20m/s 之间，排气筒风量及出口口径设计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	服务范围	风量 (m <sup>3</sup> /h)	单层活性炭尺寸 (m)	单个碳箱活性炭层数 (层)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二级碳箱活性炭填充量 (t)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和吹塑工序废气	15000	3.0×2.7×0.1	3	0.5	0.6	0.5	2.43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拉注塑和吹塑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业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同时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和水处理），故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厂界及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6	0.169	0.4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05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1#生产厂房	注塑和吹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35
2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9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05	1.35	1.755
2	颗粒物	0	0.0029	0.0029

表 4-1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533	0.563	1	1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注：上表中非正常工况时指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无效的情况下。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塘背村。注塑和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为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和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废气收集处理、厂界管控及监测

监控等综合措施，具体如下：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原料均采用袋装密封储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做到随用随开、及时封口，避免长期敞露导致 VOCs 无组织挥发。

####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注塑机和吹塑机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注塑和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为增加收集效率，拟计划在收集口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同时通过设备和集气罩形成上下围挡，收集后的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减少废气无组织外逸，同时在远离塘背村则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扩散。

#### （3）厂界无组织管控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本项目通过调整布局，将生产厂房和排气筒远离塘背村，其中与厂房距离约为 37m，与排气筒距离为 77m。生产过程中严禁车间门窗敞开作业，杜绝废气无序排放；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厂区合理绿化，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

#### （4）监控与日常管理措施

建立无组织废气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集气罩、通风系统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确保收集、处理效率稳定；运营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 VOCs 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厂区内和厂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做好运行、维护、检修记录，确保各项无组织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和厂区无组织 VOCs 监控与厂界管控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丙烯腈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5人,年生产300天,均在厂内住宿但不就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ext{t/a}$ ( $1.25\text{t/d}$ ),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50升/人·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排污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t/a}$ ( $1\text{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text{COD}_{\text{Cr}} 400\text{mg/L}$ 、 $\text{BOD}_5 220\text{mg/L}$ 、SS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20\text{mg/L}$ (按照TN  $40\text{mg/L}$ 的50%核算)”,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处理效率取40%,对SS处理效率取60%,对 $\text{NH}_3\text{-N}$ 处理效率取10%, $\text{BOD}_5$ 处理效率参考 $\text{COD}_{\text{Cr}}$ 取40%。

综上所述，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30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50	20
	产生量 (t/a)	0.120	0.066	0.075	0.006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40	40	60	10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100	18
	排放量 (t/a)	0.072	0.040	0.030	0.005

## (2) 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等运行中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过程不直接接触物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 3 台循环水量为 6m<sup>3</sup>/h 冷却塔用于冷却，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为 10℃。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本项目冷却设备的蒸发损失水量宜按下列公示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

其中：Q<sub>e</sub>—蒸发损失水量（m<sup>3</sup>/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循环水量（m<sup>3</sup>/h）；

K—系数（1/℃）。

进塔大气温度约为 30℃，系数 K 取 0.0015，冷却装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蒸发量合计 2.16t/d（即 648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塔水箱容量均为 1m<sup>3</sup>，平均每 6 个月排一次水，排水量为 3m<sup>3</sup>/次，即 6t/a。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因此间接冷却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654t/a。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间接冷却废水	/			/	/	/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29139	24.258330	306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时段内	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50
				SS	150
				NH <sub>3</sub> -N	25

表 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40	0.240	0.072
2		BOD <sub>5</sub>	132	0.133	0.040
3		SS	100	0.100	0.030
4		NH <sub>3</sub> -N	18	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72
		BOD <sub>5</sub>			0.040
		SS			0.030
		NH <sub>3</sub> -N			0.005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 (2) 废水纳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于广东省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总投资 6900.54 万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000t/d，并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道总长度约 7.952km，已于 2019 年 5 月投产，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且周边污水收集管道已铺设完成。服务范围：周陂镇现有企业与新增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高效纤维过滤—消毒”工艺流程，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陂水。

本项目属于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可达到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最大废水量合计为 4t/d，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00t/d，即项目污水量占翁源县周陂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2%，对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不会使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且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综上，本项目在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内，该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吹塑、破碎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业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同时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通用工序（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和水处理），故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连同间接冷却废水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厂房墙体主要为双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一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人员进出本项目过程中开关门、窗户等对隔声的

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 20dB(A)进行计算。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厂房	注塑机 1-10	/	82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15	6	1.2	3	3	27	27	66.8	66.8	63.0	63.0	生产时间段内	26.0
2		吹塑机 1-20	/	85		0	0	1.2	16	3	15	22	66.1	69.8	66.2	66.0		
3		破碎机 1-20	/	93		-5	19	1.2	3	30	27	6	77.8	74.0	74.0	75.3		
4		空压机 1-2	/	88		0	12	1.2	16	30	15	6	69.1	69.0	69.2	70.3		

备注：①空间相对位置为以 1#生产厂房中心点地面为原点（0，0，0）的相对坐标。②单台注塑机噪声源强为 72dB(A)，单台吹塑机噪声源强为 72dB(A)，单台破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单台空压机噪声源强为 85dB(A)，表中声源源强为叠加源强。

表 4-2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dB(A)		
1	冷却塔 1-3	6m <sup>3</sup> /h	20	0	1.2	87.98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期间

备注：①空间相对位置为以 1#生产厂房中心点地面为原点（0，0，0）的相对坐标。②单台冷却塔噪声源强为 83dB(A)，表中声源源强为叠加源强。

## 2、预测结果

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声源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生产厂房内表面积取值  $5057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 ③贡献值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cq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 ④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噪声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塘背村
贡献值/dB(A)	52.2	48.1	51.6	54.7	39.6
背景值/dB(A)	/	/	/	/	57.0
预测值/dB(A)	/	/	/	/	57.1
评价标准值/dB(A)	昼：60				
超标量/dB(A)	0	0	0	0	0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塘背村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地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在项目边界区域和塘背村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处理，进行双重墙体隔声处理；
-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3）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规划厂区平面布局，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车间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情况等布局合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墙体隔声等处理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塘背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东、南、西、北边界外1米	1次/季度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办公垃圾产生量为每人0.5-1.0kg/d，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类别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收集后处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后处理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后处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00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类别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②废布袋

为保证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对其进行更换，其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类别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等，其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类别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④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检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本项目产品为 1000t/a，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上述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3）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的设备需要定期维修，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的设备维修操作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机油用量约 0.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5 个，单个桶重量约 1kg，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单层活性炭尺寸为 3.0m×2.7m×0.1m，层数为 3 层，即装填体积为 3.0m×2.7m×0.1m×3 层=2.43m<sup>3</sup>，装填密度为 0.5t/m<sup>3</sup>，则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43 m<sup>3</sup>×0.5t/m<sup>3</sup>×2 级=2.43t。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可知，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即1t活性炭吸附0.15t挥发性有机物即饱和，二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2.43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43t \times 15\% = 0.365t$ 。

根据表4-6可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为1.35t/a，最终排放量为0.405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合计为0.945t/a，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0.945t/a \div 0.365t/次 = 2.6次/a$ ，取整为3次/a，加上所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其废活性炭产生量 $0.365t \times 3次/a + 0.945t/a = 8.235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收集后处理的粉尘	0.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废布袋	0.01		
4	废包装材料	0.5		
5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10		
6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8	废机油桶	0.005		
9	废活性炭	8.235		

表4-26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随生产	T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随生产	T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矿物油	随生产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3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随生产	T	

## 2、环境管理要求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执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且设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台账。

## (3)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2)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选址位于项目厂房南侧，为独立、密闭、可上锁的单层建筑物，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废暂存间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堆放地点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为 0.2m。

⑤危废暂存间应张贴危废的标识牌，危废包装桶、袋上应有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厂房内西北角	5m <sup>2</sup>	桶装	5t	3个月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

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具体的污染途径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未做好防渗处理，若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机油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未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③硬化地面在受到非正常情况的作用下或养护不到位的状况下，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就会失去其防渗的作用，导致物料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分区防控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详情见下

表。

**表4-28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空地	一般地面硬化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均进行硬底化, 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 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表 4-29 危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ΣQ值				0.00004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0.000048<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料包装桶内, 发生的主要风险为液体原料的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 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限值。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③危废暂存间风险识别：危废暂存间危废发生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粉尘等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 (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

②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 (3) 液体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对液体原料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③本项目液体原料若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雨水排放口旁放置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

厂区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 **4、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在做好上述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原料采用袋装密封储存, 加强收集,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加强通风, 合理绿化, 建立无组织废气日常巡检制度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间接冷却废水		/	作为清净水排入翁源县周陂镇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型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和减振措施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后处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粉尘等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          ②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3) 液体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对液体原料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③本项目液体原料若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p> <p>(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雨水排放口旁放置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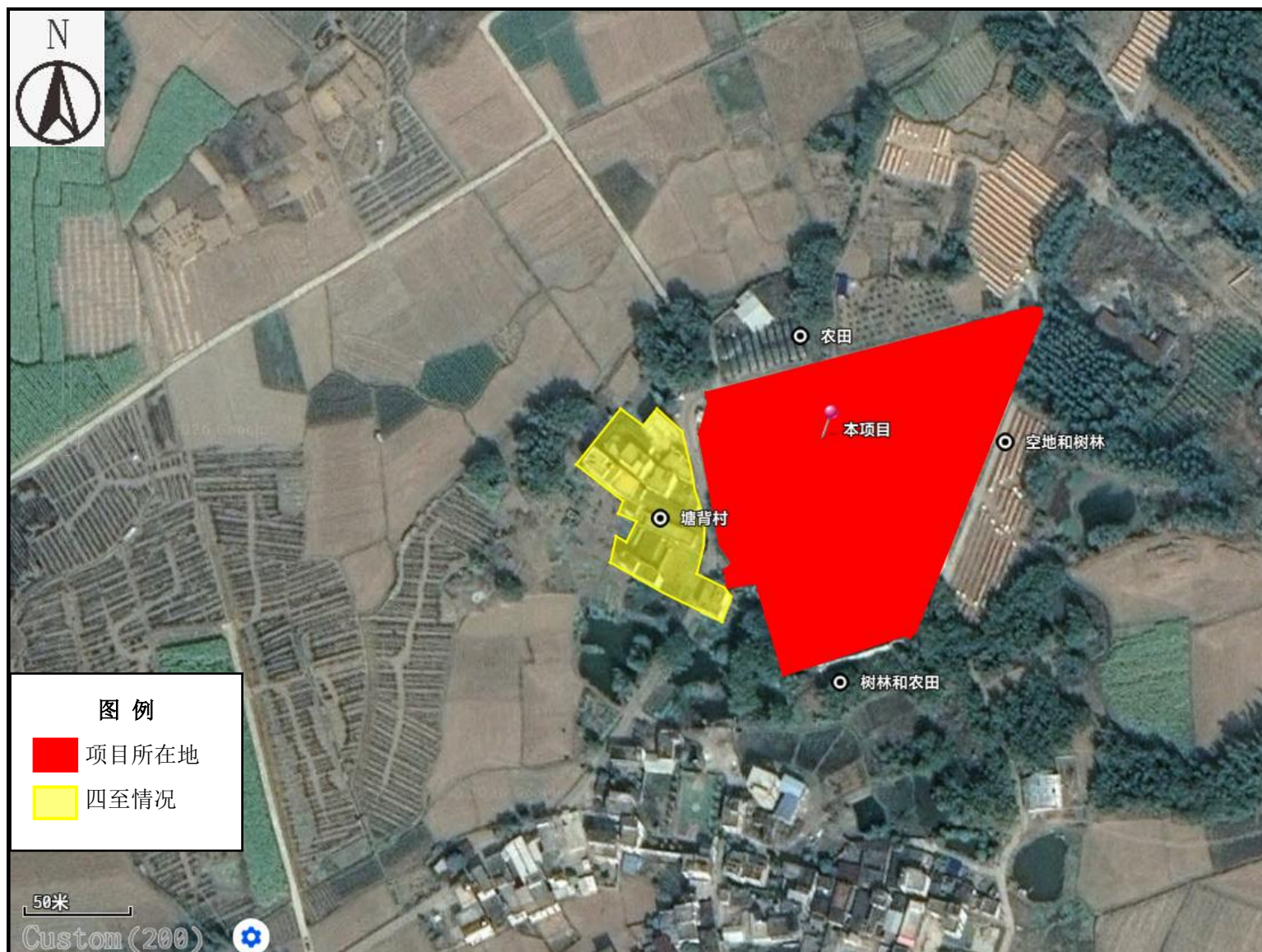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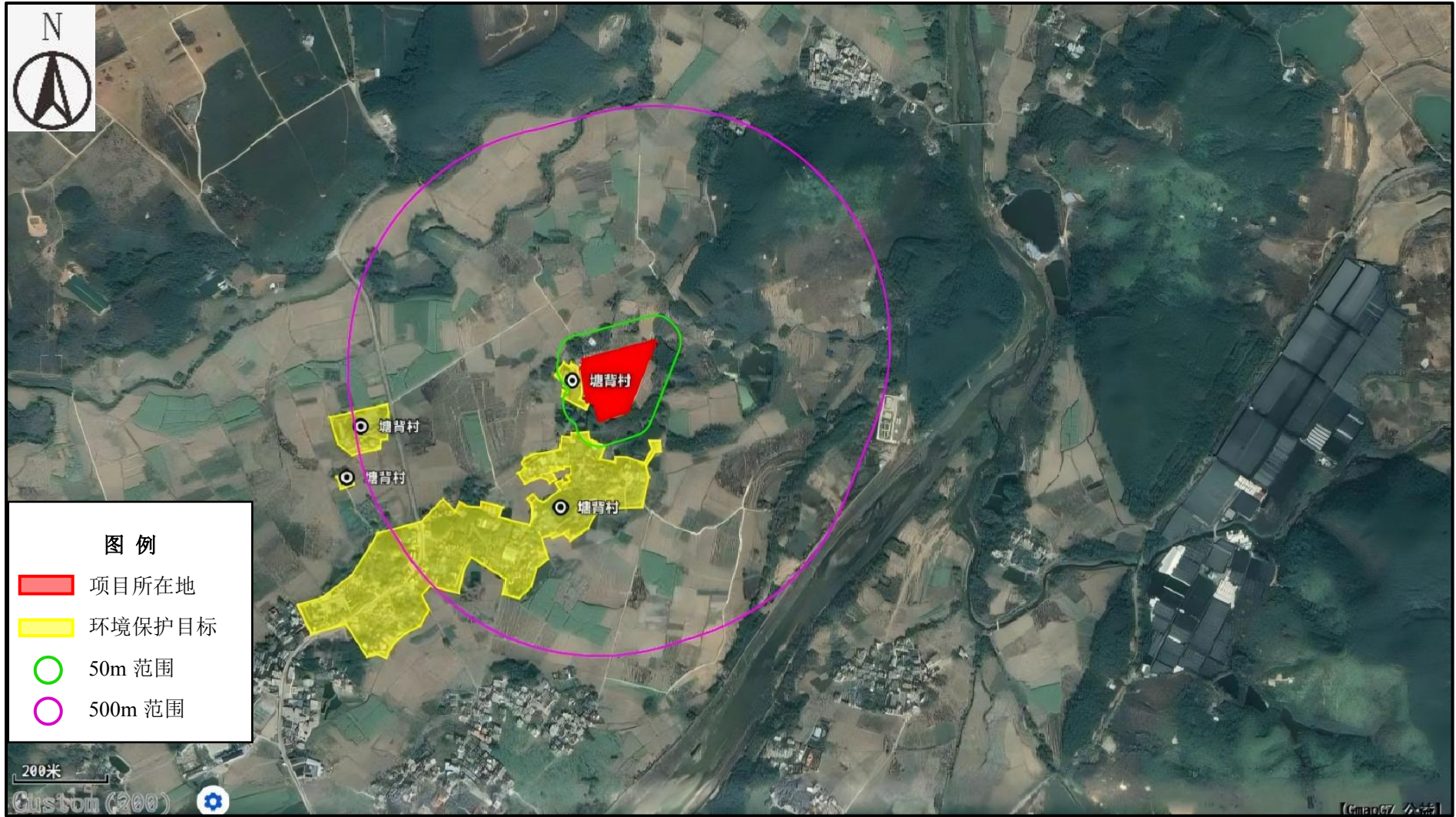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472	0	1.472	1.472
		颗粒物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72	0	0.072	0.072
		BOD <sub>5</sub>	0	0	0	0.040	0	0.040	0.040
		SS	0	0	0	0.030	0	0.030	0.030
		NH <sub>3</sub>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处理的粉尘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8.235	0	8.235	8.2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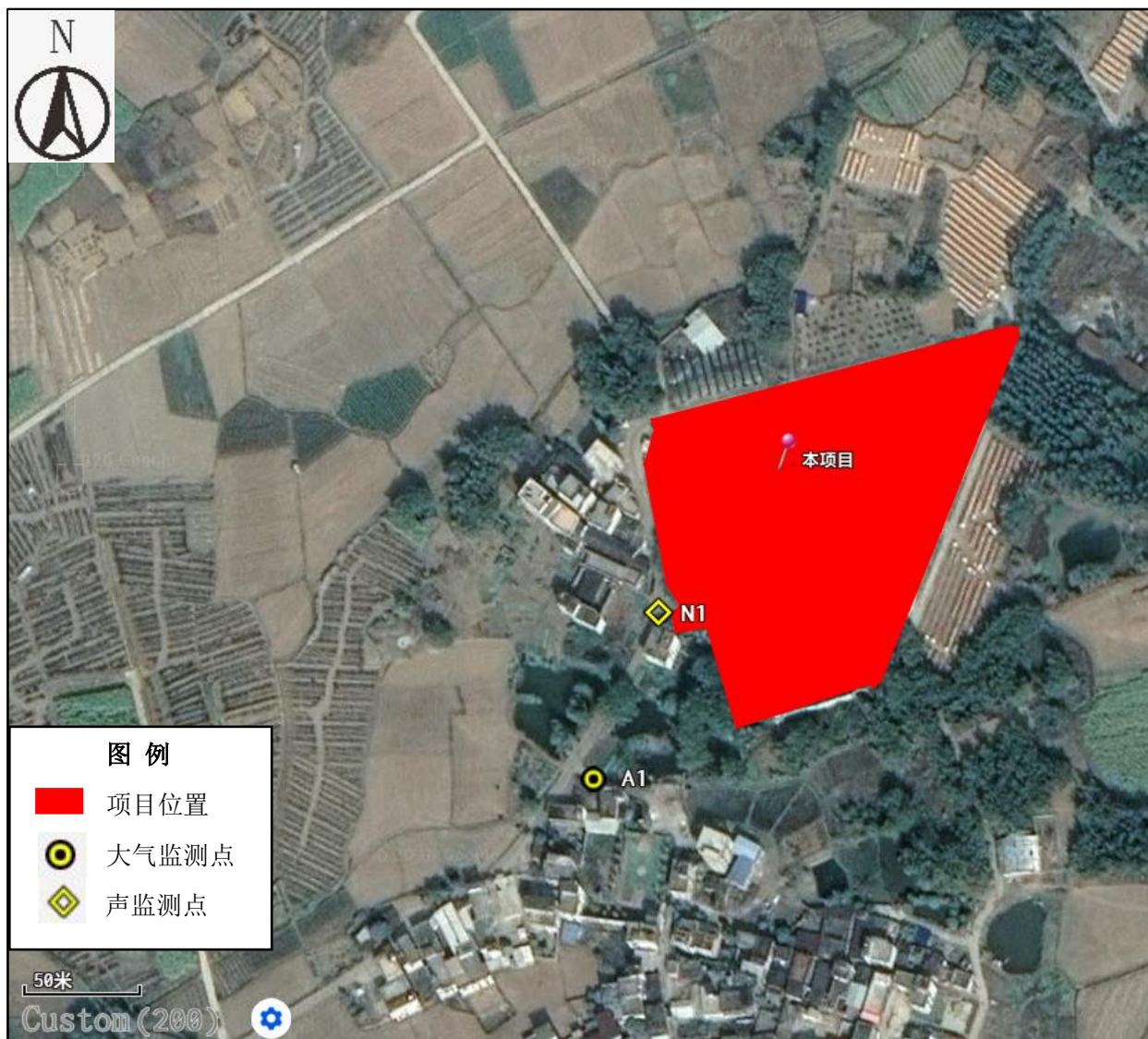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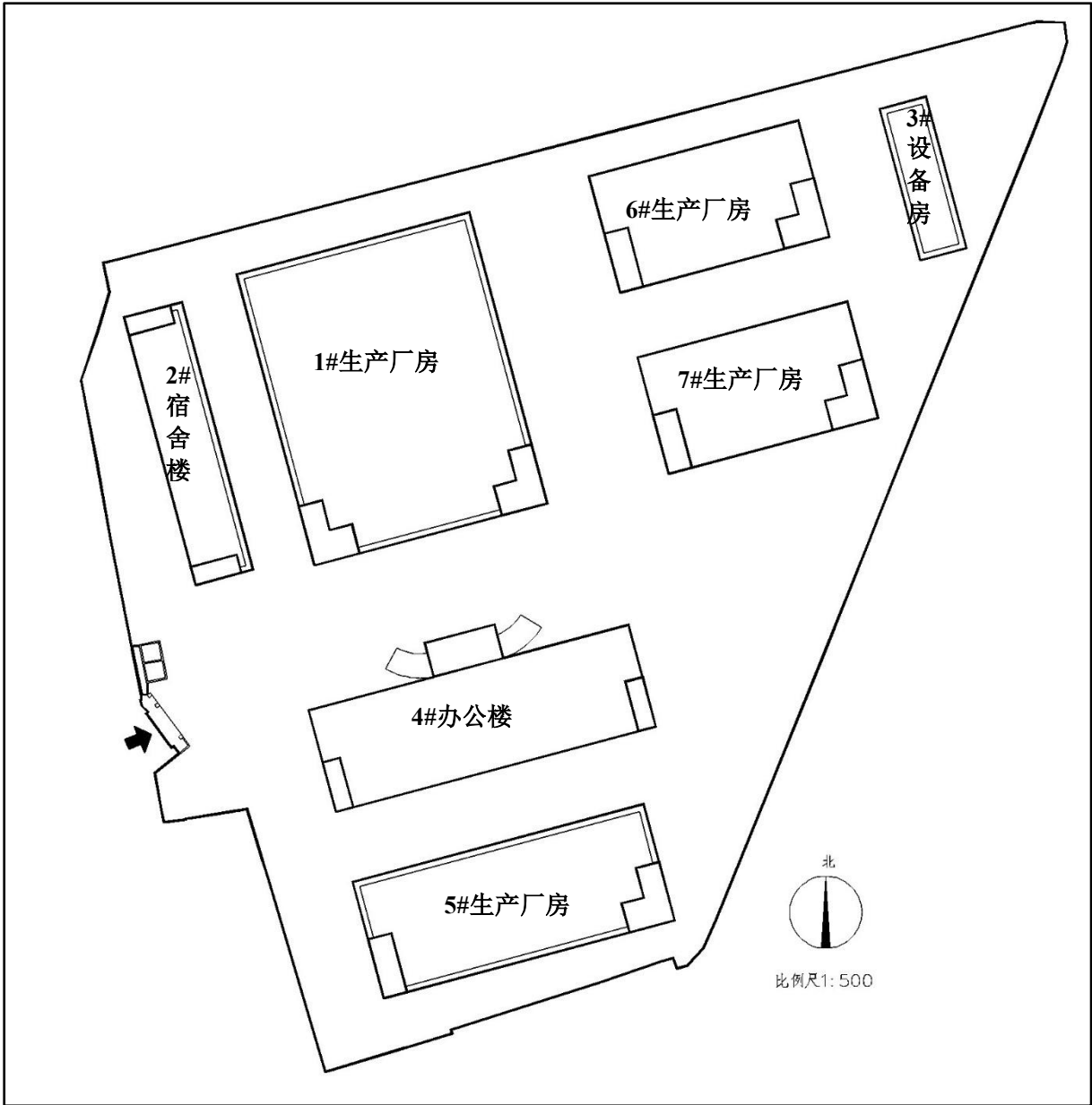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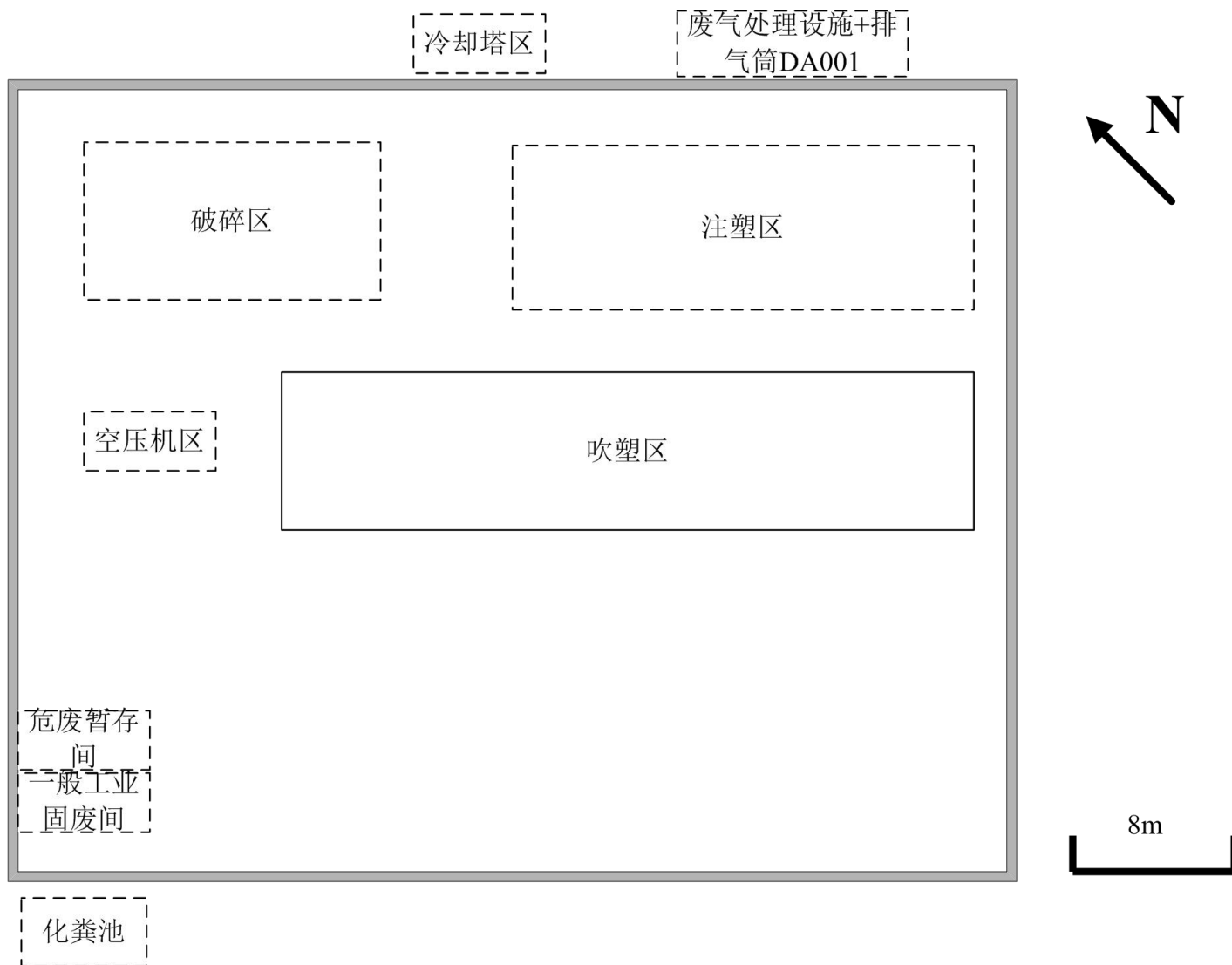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2) 一层平面布置图



(3)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6-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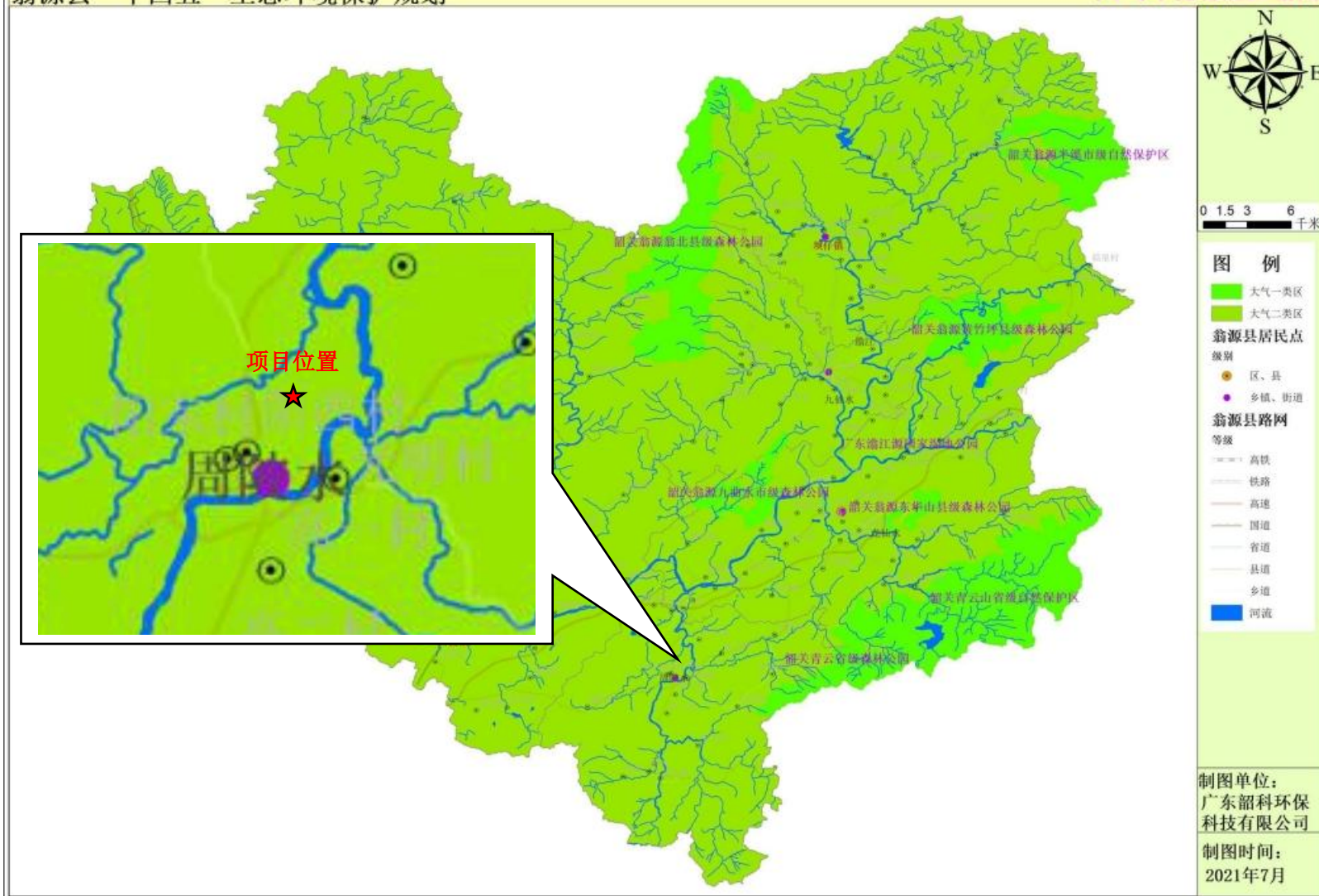


附图 6-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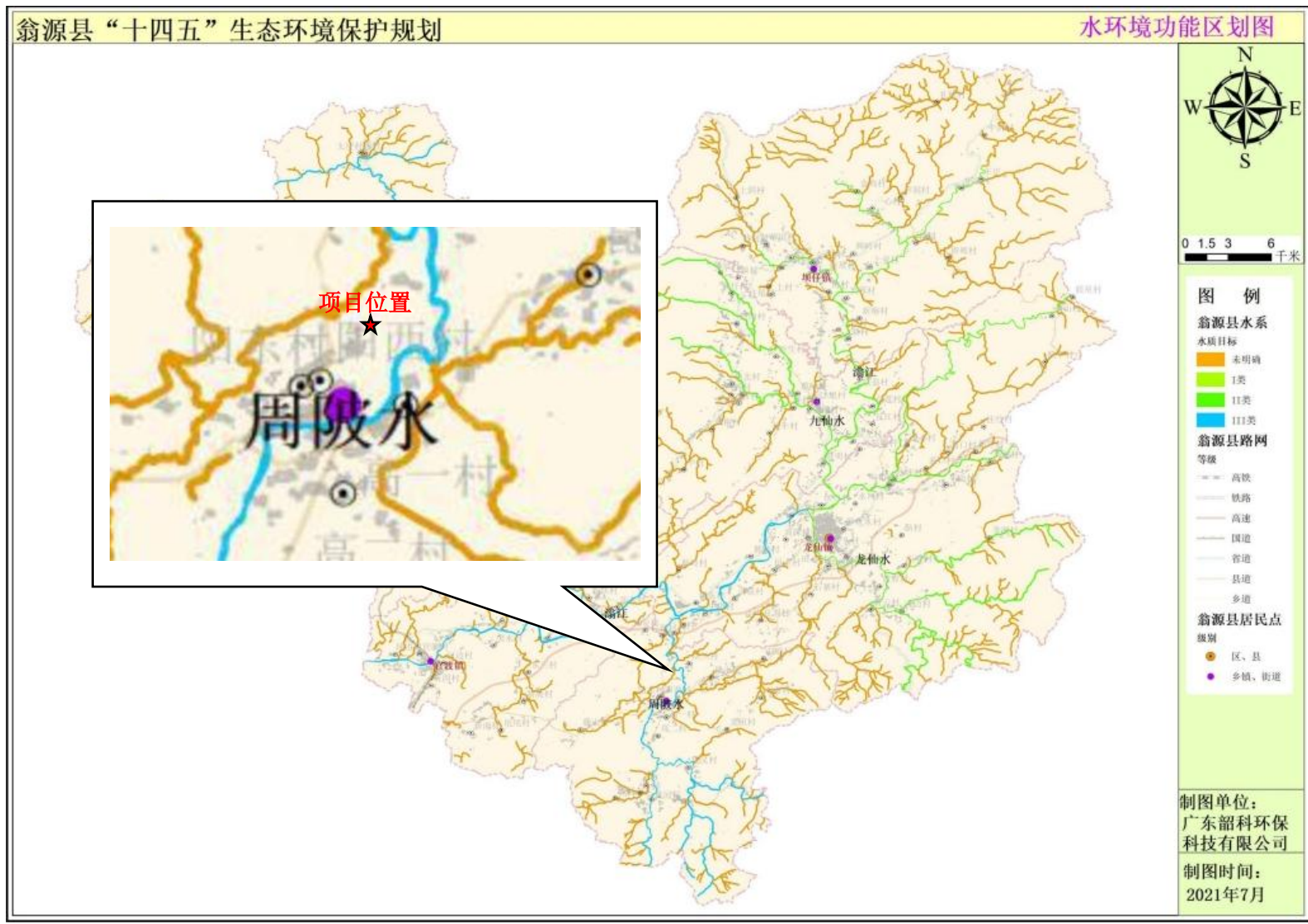


附图 6-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6 本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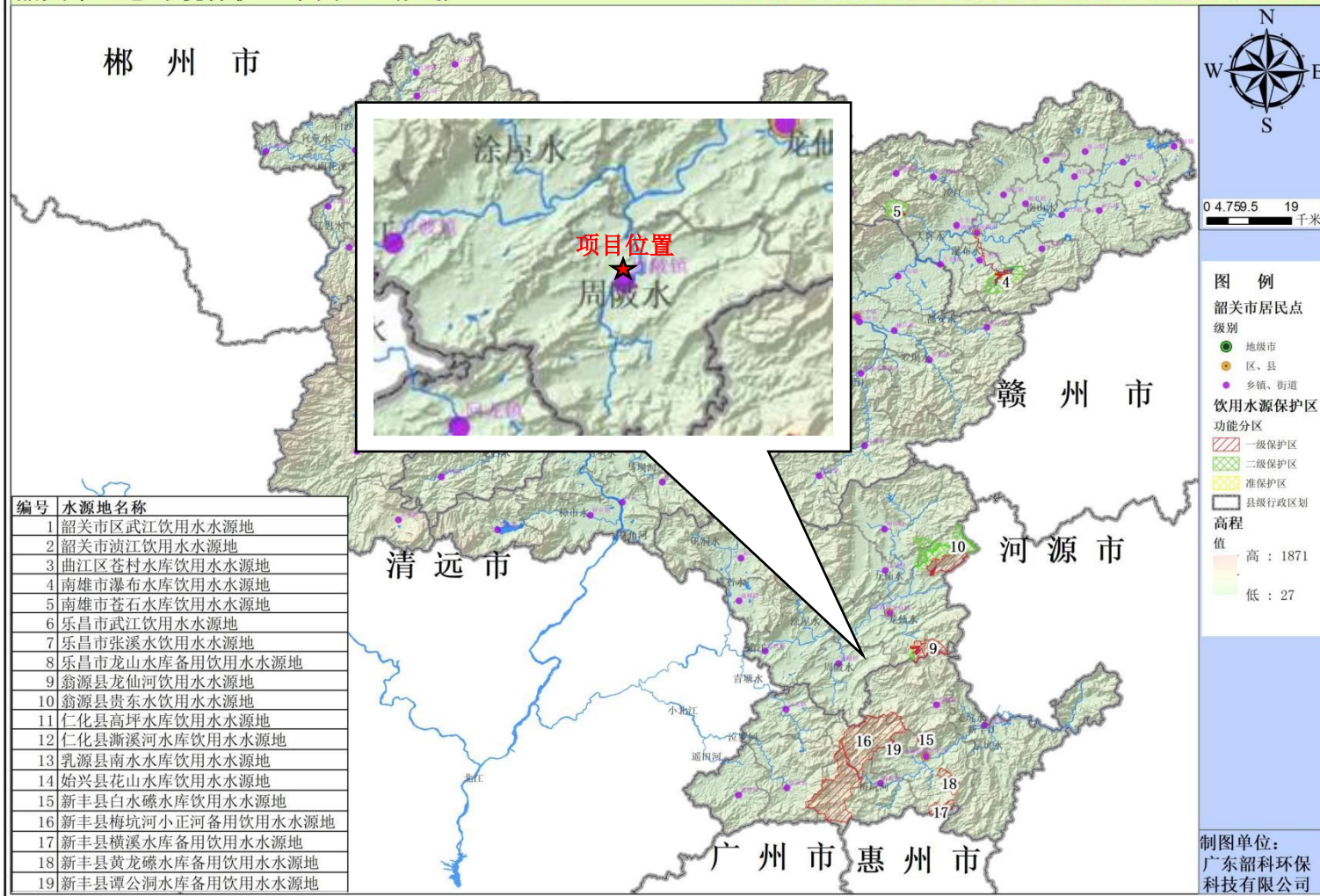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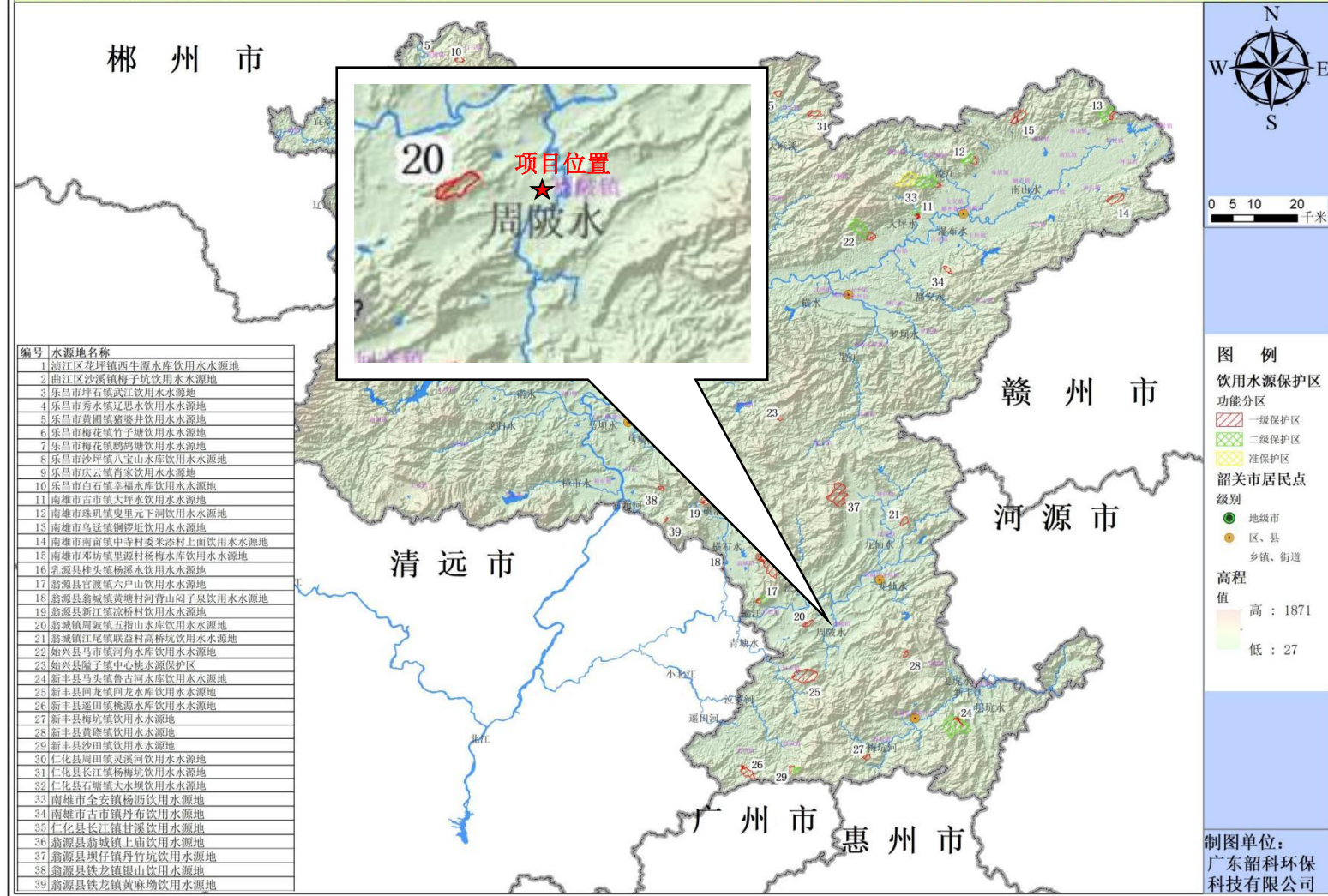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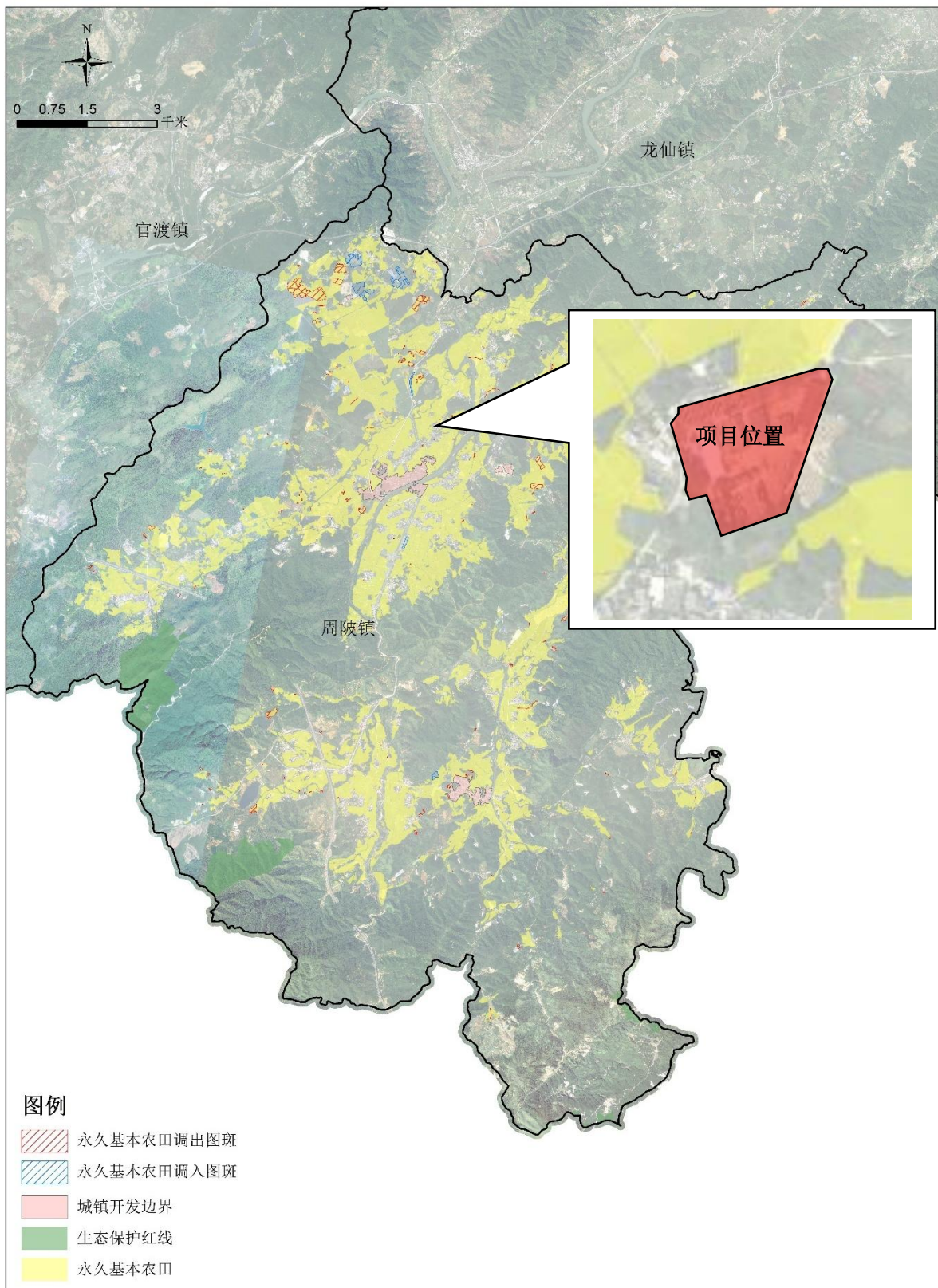
附图 9 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10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图 11 韶关市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图 12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周陂镇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E6J8JD0B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2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鸿章	住 所 翁源县周陂镇周心路12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粤 ( 2025 ) 翁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翁源县周陂镇SG-WY-04-02-0101-0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9111204GB0303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6906.8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5年02月10日起 2075年0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div>



权利人: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200MAE6J8JD0B



扫描二维码, 可查看证书信息及附图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1-440229-04-01-484045		 防伪二维码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港澳台投资	
项目名称：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玩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组老粮所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665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3层厂房，一栋3层宿舍等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各式吹塑机等设备，建设年产4000万件塑胶半成品玩具的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696.00 万美元（折合 5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696.00 万美元 其中：土建投资： 423.06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7.29 万美元；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01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备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建设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4]第 1096 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6.04]第 1096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1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5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玩具厂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翁源县周陂镇周心路 12 号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2026 年 04 月 17 日
分析人员	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2026 年 04 月 20 日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A1 塘背村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N1 塘背村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	/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A1 塘背村	2026.04.15	TSP	0.142
	2026.04.16	TSP	0.155
	2026.04.17	TSP	0.139

#####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N1 塘背村	昼间	环境	2026.04.15	57
	夜间	环境	2026.04.15	45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4.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6.04.15	/	27.4	100.5	65	西南	1.7	多云
	2026.04.16	/	26.9	100.8	64	西	1.8	多云
	2026.04.17	/	28.2	100.7	61	西	2.1	多云
噪声	2026.04.15	昼间	/	/	/	西南	1.7	多云
		夜间	/	/	/	西	1.8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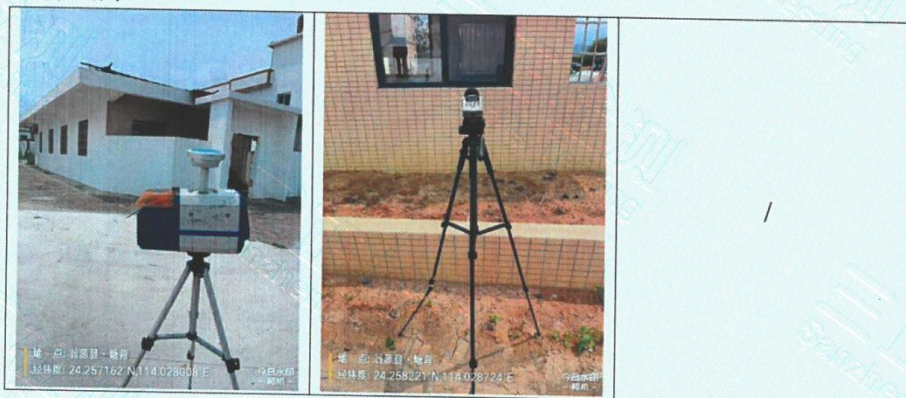
####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编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韶关市维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半成品玩具厂建设项目	t76na5	1.75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0.405 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 1.35 吨/年）	广东宏源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减排 VOCs（2.56 吨）替代	同意	1.755 吨/年	

备注：VOCs 排放量由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组成，建设单位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时，以“××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方式表述。